证券代码：300015　　证券简称：爱尔眼科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二一年三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预案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重要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5%，即206,075,901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4,966.25万元。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4,966.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长沙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42,000.00	42,000.00
2	湖北爱尔新建项目	32,834.82	29,551.34
3	安徽爱尔新建项目	51,285.02	48,720.77
4	沈阳爱尔眼视光迁址扩建项目	78,088.17	78,088.17
5	上海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23,693.56	17,770.17
6	贵州爱尔新建项目	52,437.31	44,571.71
7	南宁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15,160.09	15,160.09
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9,104.00	89,104.00
合计		**384,602.97**	**364,966.25**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

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8、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的有关要求，本预案“第四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对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进行了说明，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10、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目录

公司声明 1

重要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9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4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概要 15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8

七、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8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0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0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52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54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54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55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55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6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56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56

第四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60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60
二、最近三年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 63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64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69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69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72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72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74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 75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76
七、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77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爱尔眼科、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爱尔投资	指	爱尔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2021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长沙爱尔	指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爱尔眼科医院
湖北爱尔	指	湖北爱尔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爱尔	指	安徽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合肥爱尔	指	合肥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沈阳爱尔眼视光	指	沈阳爱尔眼视光医院（有限公司）
上海爱尔	指	上海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贵州爱尔	指	贵州爱尔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宁爱尔	指	南宁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贵阳爱尔	指	贵阳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武汉爱尔	指	武汉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卫计委	指	原卫生部及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屈光不正	指	当眼调节静止时，外界的平行光线经眼的屈光系统后不能在视网膜黄斑中心凹聚焦，因而不能清晰成像的屈光状态，包括近视、远视和散光
白内障	指	任何先天性或后天性的因素，引起晶状体混浊使其透明性下降
青光眼	指	一组威胁和损害视神经视觉功能，主要与病理性眼压升高有关的临床征群或眼病
分级诊疗	指	按照疾病的轻、重、缓、急及治疗的难易程度进行分级，不同级别的医疗机构承担不同疾病的治疗
ICL	指	有晶体眼后房型人工晶体植入术，无需切除角膜组织，将 ICL 放置于眼后房、虹膜与晶状体之间，可用于矫正大范围的近视、远视和散光。目前较常应用于高度近视患者。

如无特殊说明，本预案涉及货币均为人民币。

本预案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ier Eye Hospital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4,121,518,035元

法定代表人：陈邦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198号新世纪大厦3楼

上市日期：2009年10月30日

股票简称：爱尔眼科

股票代码：300015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电话：0731-85136739

传真号码：0731-85179288-8039

电子信箱：zhengquanbu@yeah.net

互联网网址：www.aierchina.com

经营范围：眼科医院的投资和医院经营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眼科医疗技术的研究，远程医疗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眼科、内科、麻醉科、检验科、影视像科、验光配镜；三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1、眼科医疗服务需求持续增长，潜在市场空间巨大

近年来我国眼科医疗服务需求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原因主要在于：（1）随着我国人口结构老龄化，年龄相关性眼病患者不断增加；（2）青少年的眼健康状况日趋严峻，特别是近视眼的发病率远高于世界平均水平；（3）疫情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网上上课、网上办公、网上娱乐、网上社交的趋势化加剧了用眼强度，对视觉健康造成更大影响，积蓄了更多眼科医疗服务需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截至2019年末，全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2.54亿人，占总人口的18.1%；预计2050年我国60岁以上人口将达4亿以上。由此可以预见，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白内障、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等年龄相关性眼病将持续增长。

根据国家卫健委公布的2018年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调查结果，2018年，全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达53.6%。其中，小学生为36.0%，初中生为71.6%，高中生高达81.0%，2020年我国近视患者总人数预计达到7亿。在疫情的影响下，根据教育部2020年对9省份的最新调研，与2019年底相比，2020年上半年学生近视率增加了11.7%，其中小学生近视率增加了15.2%、初中生增加了8.2%，高中生增加了3.8%。近视人群高发化、低龄化、高度化的形势严峻。

与此同时，随着人们收入水平日益提高，我国医疗保障制度不断完善，眼科医疗潜在需求将不断转化为现实的有效需求。在需求增加和消费升级的共同作用下，眼科诊疗市场容量不断扩大。统计数据显示，我国眼科门急诊患者数量已从2014年的8,564.1万人增长至2019年的11,860.0万人，2019年我国眼科市场规模达到1,037亿元，行业保持高景气度发展。

2、眼健康受政策重视，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发展前景光明

眼健康是国民健康的重要组成部分，眼科疾病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活质量，加重家庭和社会负担，是涉及民生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和社会问题。近年来我国不断出台政策，旨在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眼健康水平。

2016年10月国家卫计委发布了《“十三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16—2020年）》，将人人享有基本眼科医疗服务、逐步消除可避免盲和视觉损伤、提高人民群众眼健康水平作为开展眼病防治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将眼病防治工作纳

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统筹规划，提出了采取力度更大、针对性更强、作用更直接的政策举措，提高眼科医疗服务的覆盖面、可及性、公平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高百万人口白内障复明手术率（CSR），进一步加强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等眼病的早期诊断与治疗，重点在儿童青少年中开展屈光不正的筛查与科学矫正，减少因未矫正屈光不正导致的视觉损伤等九大目标。2020年6月，国家卫健委召开例行新闻发布会，提出下一步将按照健康中国要求，结合我国国情和致盲性眼病疾病谱变化，编制《“十四五”全国眼健康规划》，进一步完善三级防盲和眼健康服务体系。

2018年8月，教育部、卫健委等8部门联合印发《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提出了到2023年，力争实现全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2018年的基础上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6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3%左右，小学生近视率下降到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下降到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下降到70%以下的目标。为贯彻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目前教育部、卫健委已与各省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面完成近视防控工作责任书的签订，明确了三方的职责任务，同时，已有超过30个省份印发了省级近视防控实施方案。

我国已将青少年近视防控和全国人民眼健康问题上升到战略高度，相关政策和规划为眼科医疗行业加快发展提供了明确的目标导向和有力的政策保障。受到政策的引导支持，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将在规范中获得更大发展。

3、国家政策鼓励社会办医，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近年来，我国民众医疗服务需求不断增长，但公立医院的医疗卫生资源有限且优质医疗资源相对集中。随着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政府提出了多项政策意见鼓励在医疗领域引入社会资本，增加医疗服务领域供给，同时对医疗资源进行合理分配，解决我国医疗资源总量不足、分配不均的问题：（1）2016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优化社会办医政策环境，鼓励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2）2017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提出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并确定了今后一个时期发展社会办医的主要任务

和政策措施；（3）2018年8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要将社会办医纳入医联体规划布局；（4）2019年1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广电总局等十八部委联合发布《加大力度推动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行动方案》，提出支持社会力量深入专科医疗等细分服务领域，在眼科等专科领域，加快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品牌服务机构；（5）2019年6月，多部门印发了《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肯定了社会办医的重要性，提出落实审批应减尽减和清理妨碍公平竞争各种规定，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

在国家多项政策的鼓励支持下，我国社会办医的发展环境不断优化，社会办医快速发展，医院数量、床位数、卫生技术人员数量、诊疗人次数和入院人数、收入均迅速增长，从而使得社会办医在总体医疗服务市场中所占比重不断提升。

4、公司在相应地区已运营多年，在当地具备良好的基础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医院均为重点省会及直辖市龙头医院。在本次募投项目规划前，公司已在上述各个地区拥有良好的医院布局，扎根多年，在长期运营的过程中通过大量的诊疗手术、优质的患者服务、持续的公益活动，在当地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对市场建立了深入的了解，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树立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然而，上述地区现有医院目前普遍面临空间局限，制约了医院的接诊服务容量和科研培训的开展提升。同时，在新十年发展战略下，公司在上述重点地区存在建设、升级区域引领型医院的战略需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帮助公司提升上述地区重点医院的医疗服务供给能力，扩大覆盖范围，发挥医教研中心作用，打造区域领先医院，实现公司新十年战略。公司在上述地区拥有的良好的业务基础，为本次医院新建和迁址扩建项目在建成后的品牌树立、市场开拓和人才储备上创造了良好条件。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1、推进新十年战略规划，打造区域性眼科中心，进一步提升重点医院在医教研体系下的旗舰带动作用

公司一直以来实行“中心城市——省会城市——地级城市——县级城市”的分级连锁模式，通过不同层级医院的功能定位，提高资源共享效率和医疗水平，不断拓展医疗网络的广度、深度和密度，持续增强集团的整体实力和各家医院的竞争力，提升医疗水平、服务质量，提高眼科服务的可及性。

今后十年，公司的战略目标是把基层眼科水平提升至地市级医院水平，同时集中力量打造八到九家世界级和国家级区域性眼科中心，并通过全球布局、科技创新为世界眼科学进步做出贡献。为实现新十年战略目标，公司计划对一批重点医院进行新建或升级改造。该批医院普遍具备（1）所在地区市场基础良好，（2）所在区域分级连锁基本成型，（3）所在区域拥有丰富科研及教学资源，（4）医院本身服务提供能力已基本饱和等特点。通过对该批医院的新建或升级改造，为提升该区域的整体医疗服务能力、龙头医院的带动能力、公司自身的学科建设能力、业务的长期稳定经营能力打下重要基础。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医院均为该批升级改造医院。对这些龙头医院的新建及迁址扩建，有助于发挥这些医院在临床、科研、培训等各方面的引领作用，更好地为下级医院提供支持，加快以区域龙头医院为平台向下级医院辐射的省内连锁服务网络建设，同时带动周边省区医院在医教研领域的持续提升，完善区域横向分级诊疗体系，进一步提高区域内资源配置效率，加强公司区域影响力，为公司实现新十年战略目标打下良好的基础。

2、提升重点医院医疗服务供给能力，扩大覆盖范围，进一步升级临床、教学、科研一体化的区域性眼科中心

公司通过对重点省会及直辖市龙头医院的新建及迁址扩建，首先将有效解决这些医院接诊容量饱和的限制，提升其覆盖范围和覆盖能力，有助于顺应当地眼科市场增长趋势，有效满足区域内眼科医疗服务需求；第二，通过对硬件设施、医疗设备、人才团队的进一步升级，提高诊疗水平和服务标准，为患者提供多元化、多层次的眼科医疗服务；第三，通过本次对重点区域引领性医院的战略投入，有利于这些医院的长期经营和长远发展，增强患者辨识度；第四，本次医院新建及迁址扩建过程中还将引进一系列科研设备，并建立研究所，与当地领先的相关

科研院所展开合作，大力发展学科建设，稳步提升医院学术科研能力，发挥龙头医院的科研平台作用，带动区域内医院进一步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3、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增强盈利能力，促进可持续发展

作为全国性连锁医疗机构，公司已在技术、服务、品牌、规模、人才、科研、管理等方面形成较强的核心竞争力，但随着业务和网络的不断扩张，公司在未来的医疗网络建设、市场拓展和医疗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的过程中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将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助于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潜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

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5%，即206,075,901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4,966.25万元。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Q1=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为每股送红股、每股转增股本数或每股回购（负值）股本数等；Q1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4,966.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长沙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42,000.00	42,000.00
2	湖北爱尔新建项目	32,834.82	29,551.34
3	安徽爱尔新建项目	51,285.02	48,720.77
4	沈阳爱尔眼视光迁址扩建项目	78,088.17	78,088.17
5	上海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23,693.56	17,770.17
6	贵州爱尔新建项目	52,437.31	44,571.71
7	南宁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15,160.09	15,160.09
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9,104.00	89,104.00
合计		**384,602.97**	**364,966.25**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

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十）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4,121,518,035股，爱尔投资直接持有1,462,326,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邦先生直接持有659,300,9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0%，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合计51.48%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5%，即206,075,901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4,966.25万元。若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最大数量206,075,901股，则发行完成后，爱尔投资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3.79%股权，陈邦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5.23%股权，直接及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合计49.03%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爱尔投资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陈邦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公司将依法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与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4,966.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长沙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42,000.00	42,000.00
2	湖北爱尔新建项目	32,834.82	29,551.34
3	安徽爱尔新建项目	51,285.02	48,720.77
4	沈阳爱尔眼视光迁址扩建项目	78,088.17	78,088.17
5	上海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23,693.56	17,770.17
6	贵州爱尔新建项目	52,437.31	44,571.71
7	南宁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15,160.09	15,160.09
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9,104.00	89,104.00
合计		**384,602.97**	**364,966.25**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长沙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随着公司“分级连锁”发展模式的成功运营，经营规模和品牌效应不断提升。长沙爱尔作为公司最早设立的眼科医院之一，诊疗总量和营业收入保持了较快增长，医疗技术与服务质量不断提高。为进一步发展医院业务、提高诊疗水平、满足患者多层次就医需求，把长沙爱尔打造成国内领先，对标国际一流的眼科医院，公司拟对长沙爱尔进行迁址扩建。

项目建成后，将改善患者就医环境、提高长沙爱尔的接诊容量、扩大市场覆盖面，进而有效提高长沙爱尔的医疗服务质量和科研、临床水平，发挥长沙爱尔对湖南省和周边地区的辐射能力和引领作用。长沙爱尔迁址扩建项目预计投资额为42,000.00万元，建设周期为12个月。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提高接诊能力，打造领先眼科医院

长沙爱尔历经多年的发展，在长沙市具有深厚的基础。长沙爱尔营业收入近十年内从2009年的7,774万元增长至2019年的3.92亿元，保持复合增长率17.55%的持续高速增长，2019年门诊量达到21.18万人次，手术量达到1.84万台。成立多年发展至今，长沙爱尔已在本省区建立了突出的影响力，但目前病房和门诊已较为紧张，就诊空间接近饱和。随着当地及周边区域眼科医疗市场需求逐步释放，预计未来长沙爱尔门诊量和手术量还将持续增长，现阶段场地空间条件制约了医院的进一步发展。

医院的迁址扩建将增加场地面积，大幅提高长沙爱尔的接诊能力，为长沙爱尔引领全国眼科医疗行业发展、未来成长为世界一流的眼科医院创造了必要的硬件和软件条件。

（2）改善现有环境，满足患者多层次、多样化就医需求

随着湖南当地经济水平的提高，患者的就医需求已经从保障医疗安全、治愈疾病等基础层次上升到对主诊医生、术式选择、就医环境、私密空间、诊疗流程、医护关怀等更高的需求层次，中高端医疗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同时，政策方面也提倡社会办医提供多层次的医疗服务：2017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提出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

次多样化医疗服务；2018年5月，湖南省发布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实施意见》，明确指出要拓展多层次多样化服务、积极发展个性化就医服务，进一步提升就医体验，多方位满足患者身心健康需要。

目前长沙爱尔患者等候区较为拥挤，手术室、住院病床及医疗设备的使用常年处于饱和状态，专家门诊和病房面积也急需提高。医院进行迁址扩建后，除了扩大门诊、手术室，升级先进医疗设备外，医院还会根据实际情况扩建特需病房、标准病房和普通病房等，同时还将优化诊疗流程、完善服务体系，提升服务标准及服务水平，为患者提供多元化选择空间，满足不同患者的多层次诊疗需求。

（3）发挥长沙爱尔对全国医院的引领作用

爱尔眼科借鉴国内外医疗管理经验，结合我国眼科医疗市场“全国分散、地域集中”的特点创立了“分级连锁”的发展模式。迁址扩建完成后，长沙爱尔作为公司重要的技术中心和疑难眼病会诊中心，将会同爱尔眼科各研究所，开展前沿性的眼科课题研究和技术攻关，并对全国各级医院提供技术支持。

此次迁址扩建将推动长沙爱尔在技术、业务等方面跨上新的台阶，巩固长沙爱尔在湖南省内的中心龙头地位和在全国的技术引领作用，契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4）进一步提升长沙爱尔的临床、教学、科研综合能力

科研实力是衡量医院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指标，医院的可持续发展必须依靠科技进步和创新。通过高质量的科研工作，医院将不断输出新的诊疗技术，从而提高医疗和临床水平，以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此次迁址扩建后，长沙爱尔将建立临床研究所、临床操作教室、显微操作培训室、GCP办公室等一系列场所，大力发展学科建设，稳步提升科研临床能力。长沙爱尔将依托已有或新建的医教研平台，加大资源投入，促进临床诊疗技术的提高，并同步推进与相关科研院所的合作，充分发挥各自在人才、科研、临床、技术、教育等方面的优势，共享优质资源，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临床、教学、科研等方面的实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我国眼科医疗服务需求持续增长，潜在市场空间巨大

近年来我国眼科医疗服务需求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原因主要在于：（1）随着我国人口结构老龄化，年龄相关性眼病患者不断增加；（2）青少年的眼健康状况日趋严峻，特别是近视眼的发病率远高于世界平均水平；（3）疫情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网上上课、网上办公、网上娱乐、网上社交的趋势化加剧了用眼强度，对视觉健康造成更大影响，积蓄了更多眼科医疗服务需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截至2019年末，全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2.54亿人，占总人口的18.1%；根据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预测研究报告》，预计2050年我国60岁以上人口将达4亿以上。由此可以预见，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白内障、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等年龄相关性眼病将持续增长。

根据国家卫健委公布的2018年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调查结果，2018年，全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达53.6%。其中，小学生为36.0%，初中生为71.6%，高中生高达81.0%，2020年我国近视患者总人数预计达到7亿。在疫情的影响下，根据教育部2020年对9省份的最新调研，与2019年底相比，2020年上半年学生近视率增加了11.7%，其中小学生近视率增加了15.2%、初中生增加了8.2%，高中生增加了3.8%。近视人群高发化、低龄化、高度化的形势严峻。

与此同时，随着人们收入水平日益提高，我国医疗保障制度不断完善，眼科医疗潜在需求将不断转化为现实的有效需求。在需求增加和消费升级的共同作用下，眼科诊疗市场容量不断扩大。统计数据显示，我国眼科门急诊患者数量已从2014年的8,564.1万人增长至2019年的11,860.0万人，2019年我国眼科市场规模达到1,037亿元，并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随着眼科医疗服务需求的进一步提升，眼科医疗服务市场将继续扩容，行业有望继续保持高景气度发展，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良好的行业基础。

（2）长沙爱尔品牌效应突出，在省内建立了领先的市场地位

长沙爱尔在当地经营多年，依靠经验丰富的医疗团队、专业的诊疗设备和高质量的眼科医疗服务水平，在当地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建立了领先的市场地位。

长沙爱尔作为湖南省会城市医院，是省内疑难眼病会诊中心、湖南省眼表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湖南省医学会眼科专业委员会主委单位、长沙市医学会眼科专业委员会主委单位、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教学医院、中国医学基金会青光眼基金会筛查培训基地、眼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长沙市视力残疾康复技术指导中心，其角膜病专科系长沙市临床重点专科，重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被选为湖南省医学会眼科学分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等。同时，2019年长沙市政府将“支持爱尔眼科发展，打造‘眼健康’产业之都。”列入2019年长沙市《政府工作计划》，长沙爱尔在当地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

此外，长沙爱尔联合各级政府机构和公益组织，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近年来相继开展了“湖南省中小学生视力健康教育五年合作计划”、“守护光明-关爱抗疫人员眼健康公益行”、“视力救助公益项目”、“慰问应征近视手术青年拥军爱民活动”等公益活动，并联合相关社区为多个辖区居民开展眼健康系列活动，为大量居民建立眼健康档案并提供体检项目。长沙爱尔通过贴心优质的医疗服务，在当地形成了良好的口碑。

品牌效应与市场口碑的建立，为长沙爱尔迁址扩建后的业务开展打下了基础，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3）公司矩阵式管理模式持续输出领先的技术优势、运营经验和充足的人才储备

公司总部设立了学术委员会，下设屈光、白内障、青光眼、视光、小儿眼病、角膜病等学组，组织协调下属医院进行临床学术交流、技术培训、学科建设，并开展对各下属医院医疗质量的检查与评估。公司还成立了屈光、白内障青光眼、眼底病、视光及小儿眼病、角膜病、整形美容及泪道等多个事业部门，对下属医院主要科室的经营提供指导和监督。公司总部还成立了眼科研究所、视光研究所、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探索和推动眼科前沿医疗技术的发展和创新。同时，各省份成立了省区管理总部，负责本省份医院的统筹管理和后台支持。公司由学术委员会、事业部、研究所、各省区管理总部组成的矩阵式的医院管理提高了技术资源的共享程度，帮助下属医院不断增强临床、科研技术能力和经营水平。

人力资源方面，公司拥有一批临床经验丰富的核心专家，形成了实力雄厚、梯队合理、学科齐全的眼科医师团队，并且通过专家带教、建立学术委员会等多种方式为下属医院持续培养和输送专业眼科医疗人才；另一方面，公司总部的人力资源中心，在各省管理总部的配合下，为下属医院的人力资源管理提供统一高效的支持和针对性的指导。

公司作为全球规模最大的眼科连锁医疗机构，通过矩阵式的医院管理，可持续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医院输出先进的医疗技术和充足的人才储备，确保医疗服务质量的稳步提升，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4）国家和当地不断制定政策鼓励社会办医和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发展

① 国家政策

为解决我国医疗行业“看病贵、看病难”问题，国家陆续出台政策，加快多元化办医格局的形成，支持社会办医。2017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提出力争到2020年打造一大批有较强服务竞争力的社会办医疗机构，服务供给基本满足国内需求；2019年1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广电总局等十八部委联合发布《加大力度推动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行动方案》，提出支持社会力量深入专科医疗等细分服务领域，在眼科等专科领域，加快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品牌服务机构；2019年6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部委联合发布《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提出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主线，从加大政府支持力度、简化审批服务等6个方面入手，提出22项政策措施促进社会办医；2019年9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关于提升社会办医疗机构管理能力和医疗质量安全水平的通知》，进一步明确要求、细化措施，指导各地和各社会办医疗机构提升社会办医疗机构管理能力和医疗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国家对眼健康高度重视，陆续出台多项政策支持眼健康行业及眼科专科医院的发展。2016年10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发布《“十三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16—2020年）》提出将人人享有基本眼科医疗服务、逐步消除可避免盲和视觉损伤、提高人民群众眼健康水平作为开展眼病防治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提

高眼科医疗服务的覆盖面、可及性、公平性和有效性等九大目标；2018年8月，教育部等八部门发布《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切实加强新时代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提出了到2030年中国6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3%左右的目标，明确了家庭、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学生、有关部门的行动方案。

② 地方政策

当地有关部门近年来积极推动相关政策，支持社会办医和眼健康行业发展。2018年5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实施意见》提出，要放宽市场准入、简化优化审批服务、促进医疗资源流动共享，进而优化社会办医发展环境，打造一批有较强竞争力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形成若干较有影响力的健康服务产业集聚区，逐步形成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新格局；2019年8月，湖南省教育厅等多部门根据《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发布了《湖南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明确了到2023年，力争实现全省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2018年的基础上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到2030年，实现全省儿童青少年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整体水平显著提升，6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3%左右，小学生近视率控制在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下降到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下降到70％以下的目标。

国家和地方政策支持社会办医和眼科医疗服务领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42,000.00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项目投资总额比例
1	装修工程	26,840.00	63.90%
2	设备投入	13,160.00	31.33%
3	基本预备费	2,000.00	4.76%
合计		**42,000.00**	**100.00%**

5、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经测算，本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6.95%，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6.12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6、项目涉及的审批事项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项目涉及的备案及环评工作尚在进行中。

（二）湖北爱尔新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随着公司“分级连锁”发展模式的成功运营，经营规模和品牌效应不断提升。湖北爱尔新建项目旨在进一步夯实公司发展基础，逐步完善横向同城分级诊疗体系，加快省会城市一城多院建设，做大做强省会医院，同时有效满足湖北省眼科市场多层次的医疗需求，完善公司在湖北省以及武汉市的整体战略布局，提高医教研一体化水平。

湖北爱尔按国家三级专科医院标准建设。医院将承担包括眼科健康产业城、眼科博士后流动站、眼科医疗科研教学基地、眼科临床药物科研孵化基地、眼科互联网医院等功能。湖北爱尔新建项目预计投资额为32,834.82万元，建设周期为18个月。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顺应眼科市场规模扩张趋势，抓住眼科市场发展机遇

我国眼科医疗服务需求空间巨大。由于电子产品的普及，近视低龄化、高发化、高度化的形势严峻。同时，老龄化社会的到来，年龄相关的眼病（如白内障、老视、眼底病等）亦越来越多。无论儿童青少年的近视问题，还是更多老年人的眼健康需求，都需要专业眼科医疗机构为广大居民提供更好更多的眼健康服务，也为眼科医疗机构发展带来巨大机遇。

湖北省人口数量接近6,000万人，人口基数庞大，武汉作为湖北省省会城市，人口数超过1,100万，潜在市场空间巨大。而武汉代表了省内眼科医疗的最高水平，周边地区患者会选择到武汉寻求更好的医疗资源，进一步扩充武汉眼科市场规模，这对当地眼科医疗资源配置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将顺应当地

眼科市场增长趋势，抓住眼科市场发展良好机遇，有效满足湖北省眼病患者的就医需求。

（2）充分发挥连锁优势，为患者提供多元化、多层次的医疗服务

连锁医院模式通过形成医疗服务网络覆盖，在运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科研学术、资源共享等方面具有规模效应，连锁经营的网络规模越大，其资源共享程度将越高、规模经济效应越突出、经济效益越明显。武汉地区人口众多、辐射能力更强、消费潜力大，公司虽然已在武汉地区设立了医院及门诊部，但本次湖北爱尔新建项目不仅能够覆盖本区域患者，还能辐射周边区域。通过在武汉建立湖北爱尔区域性眼科中心，促进周边及下级医院资源共享，进一步增强规模效应，提升爱尔眼科在湖北地区的整体竞争力。

近年来，随着人们可支配收入日益增长，医疗健康支付能力不断提升，患者对多元化、多层次眼科医疗服务的需求日益凸显。湖北爱尔建成后，将根据爱尔眼科的经营服务特色，突出“多层次服务”的特点，针对客户制定相适应的个性化服务方案，并在现有医院的基础上，通过改善医疗环境、优化诊疗流程、引进国际先进医疗设备及高端医疗人才，为眼病患者提供多元化、多层次、优质、个性化的医疗服务。

（3）进一步发挥龙头带动作用，提升公司在湖北地区的影响力

公司作为全球规模最大的眼科连锁医疗机构，已在连锁网络、专业品牌、服务体系、技术人才、学术科研、管理体系和激励机制等方面形成领先优势。凭借领先的技术和优质的服务，公司目前在武汉当地眼科医疗市场份额处于领先地位。本次新建的湖北爱尔定位爱尔眼科区域性眼科中心，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突出爱尔眼科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服务优势，进一步发挥龙头带动作用，提高公司在当地眼科市场的影响力，为未来公司在湖北省加快地级市、县级医院的拓展提供支撑。

（4）打造爱尔眼科湖北区域性眼科中心，推动地区眼科事业的快速发展

武汉是我国重要省会城市，也是国家区域中心城市，眼科诊疗服务具有巨大的市场需求。目前公司已在武汉设立武汉爱尔眼科医院、武汉爱尔眼科汉阳医院、

武汉爱尔眼科汉口医院、武汉爱尔眼科江夏门诊部、武汉爱尔眼科青山门诊部等多家医院和门诊部。凭借精湛的技术和优质的服务，以上医院及门诊部开业以来，门诊量、手术量保持增长态势。

在上述现有医院的基础上，为深入推进产学研协同发展，稳步提升公司科研学术能力，加快省会城市一城多院建设，做大做强省会医院，实现对周边及下级医院的辐射，本次新建医院项目将把湖北爱尔打造成集眼科健康产业城、眼科博士后流动站、眼科医疗科研教学基地、眼科临床药物科研孵化基地、眼科互联网医院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爱尔眼科湖北总部基地。湖北爱尔建设完成后，在科研学术、医疗救治、专业化服务等诸多方面为区域内的眼科医疗机构提供更多的前沿技术及先进的管理模式，推动周边地区的眼科事业的快速发展。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我国眼科医疗服务需求持续增长，潜在市场空间巨大

具体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之“（一）长沙爱尔迁址扩建项目”之“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2）爱尔品牌在当地具有良好的市场影响力

湖北爱尔设立前，武汉大学附属爱尔眼科医院等多家公司旗下医院已在当地经营多年，依靠经验丰富的医疗团队、专业的诊疗设备和高质量的眼科医疗服务水平，在当地形成了良好口碑，建立了突出的品牌效应。武汉爱尔也先后被认定为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湖北省临床重点专科、AAA级定点医疗机构、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基地、中南大学爱尔眼科学院教学基地、湖北省贫困白内障复明工程项目实施指定医院、湖北省慈善总会“慈善众筹”项目定点医院、湖北省侨联“侨爱心•光明行”项目定点医院。良好的品牌口碑为湖北爱尔新建完成后的业务开展打下了基础，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此外，公司在湖北省已经形成了完善的眼科连锁眼科医院集群，具备成熟的市场基础，能够为湖北爱尔作为区域性眼科中心在湖北省及周边地区的扎根和延伸提供条件。

（3）公司矩阵式管理模式持续输出领先的技术优势、运营经验和充足的人才储备

具体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之“（一）长沙爱尔迁址扩建项目”之“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4）国家和当地发布政策鼓励社会办医和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发展

① 国家政策

具体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之“（一）长沙爱尔迁址扩建项目”之“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之“（4）国家和当地发布政策鼓励社会办医和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发展”。

② 地方政策

当地有关部门近年来积极推动相关政策，支持社会办医和眼健康行业发展。2015年12月，湖北省政府办公厅发布了《湖北省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提出要对社会办医进一步放宽准入、拓宽融资渠道、促进资源流动和共享、优化发展环境，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2019年1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武汉市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实施方案》，提出落实市区域卫生规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原则上增量空间主要留给社会办医疗机构，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2019年3月，湖北省教育厅等多部门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发布了《湖北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明确了到2023年，力争实现全省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2018年的基础上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近视高发市县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到2030年，实现儿童青少年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视力健康整体水平显著提升，6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3%左右，小学生近视率下降到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下降到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下降到70％以下。

国家和地方政策支持社会办医和眼科医疗服务领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32,834.82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项目投资总额比例
1	房屋租金	3,594.92	10.95%
2	装修工程	15,000.00	45.68%
3	设备投入	11,220.35	34.17%
4	开办费用	1,260.00	3.84%
5	基本预备费	1,311.02	3.99%
6	铺底流动资金	448.53	1.37%
合计		**32,834.82**	**100.00%**

5、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经测算，本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7.23%，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6.59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6、项目涉及的审批事项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项目涉及的备案及环评工作尚在进行中。

（三）安徽爱尔新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合肥市作为安徽省省会，是国务院批准确定的中国东部地区重要中心城市、全国重要的科研、教育基地和综合交通枢纽，在解决市内及周边城市眼科疾病诊疗需求上承担着重要责任。为了满足不断增长的眼科市场诊疗需求、合理配置当地眼科诊疗服务资源、扩大公司在安徽省的影响力及服务覆盖面、完善公司战略布局，公司拟在合肥市新建安徽爱尔。

安徽爱尔按照三级专科医院规划，项目建成后将联合公司现有的合肥爱尔，形成互补，加强合肥及安徽地区的高端眼科需求服务能力，并发挥安徽爱尔在临床、科研等方面的引领作用，提高安徽地区整体眼科医疗服务水平，提升爱尔眼科在安徽省的影响力。项目预计投资额为51,285.02万元，建设周期为2年。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紧抓眼科市场规模扩张机遇，提升服务能力

截至2019年末，安徽省总人口近6,400万，眼科医疗市场需求潜力巨大。在老龄化进程加快，年龄性眼病患者增多，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导致糖尿病视网膜病变发病率上升，青少年屈光不正的发病率因电脑的普及逐渐增高的背景下，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政策的引导，安徽地区眼科市场的潜在需求将得到逐步释放。目前爱尔眼科在合肥市虽已成立合肥爱尔，但受到房屋面积、结构等客观因素的限制，总体接诊容量有限，难以满足当地患者日益增长的需求。同时考虑到合肥是安徽的省会城市，集中了省内眼科医疗的最高水平，周边地区患者会选择到合肥寻求更好的医疗资源，进一步扩充了合肥市眼科市场规模，这对当地眼科医疗资源配置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本项目将在合肥新建安徽爱尔，作为安徽总院，安徽爱尔将在经营环境、场地面积、科室设置、医疗水平，科研教学、人才培养等方面对公司安徽省内眼科医院起到引领作用，全面带动爱尔眼科在安徽省区的布局和发展。项目完成后，新建医院将与合肥爱尔形成互补，辐射全省，抓住眼科医疗服务市场规模扩大的契机，有效满足合肥市及周边地区的眼科疾病诊疗需求，进而扩大品牌影响力，扩大市场份额，有效促进合肥及安徽地区的业务发展。

（2）丰富当地眼科医疗服务层次，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随着经济快速发展，人们生活水平提高，居民就医不仅重视诊疗结果，而且注重就医过程的便利性、舒适性和私密性，患者需求多层次性的特点日益明显。政策方面，2018年8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推动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要以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导向，优化医疗服务流程，完善医疗服务模式，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

提高医疗质量，为人民群众提供连续性医疗服务；2020年4月，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2020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其中新增3项民生工程中提到要面向基层打造人机协同的诊疗模式，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同年5月，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发布“六稳”、“六保”政策措施50条，提出要加强专科服务能力以及县级医疗诊治能力。

本项目致力于打造地区领先的专业眼科医院，并承担安徽总院的职责。通过对医院场所、医疗设备的全面升级和人才的引进扩充，为合肥市及全省的眼病患者提供更优质的眼科医疗服务，同时通过建立独立的临床科室、设立科学的诊疗流程、制定现代化的服务标准，为患者提供专业化和个性化服务，满足患者多层次的健康需求。

（3）打造省内领先医院，发挥对全省医院的引领作用

合肥市是安徽省的省会城市，也是国务院批准确定的中国东部地区重要中心城市，当地医疗不仅服务本市患者，而且辐射周边地区。目前，合肥眼科医疗服务机构水平参差不齐，优质医疗供给不足，客观上需要一个规模大、综合水平较高、医技水平较强、代表前沿水平的区域综合型专科眼科医院。

本项目将把安徽爱尔建设成集临床、教学、科研一体的省会中心医院，为安徽地区民众提供全科室、全周期的眼健康服务。项目建成后，安徽爱尔将成为公司在安徽地区的标杆医院，发挥其在临床、教学、科研等各方面的引领带头作用，同时联合合肥爱尔，打造省内的连锁服务网络，助力公司在安徽整体布局的实施，加大爱尔眼科在安徽地区的影响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我国眼科医疗服务需求持续增长，潜在市场空间巨大

具体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之“（一）长沙爱尔迁址扩建项目”之“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2）爱尔品牌在当地具有良好的市场影响力

合肥爱尔经过十余年的深耕，已经在当地积累了一定的客户群体，合肥爱尔坚实的业务基础将为本次新建安徽爱尔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2020年，合肥爱尔与安徽医科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打造中部区域眼科医学中心。此外，合肥爱尔积极参与公益活动，扩大品牌影响力：2017年以来，合肥爱尔作为承办定点医院，多次举办关爱老年人眼健康公益活动，先后在蜀山区、长丰县、瑶海区、包河区对老年人的眼科疾病进行检查活动，对白内障患者进行救助；2020年，合肥爱尔举办了“合肥市基层医疗机构全眼病眼科专业知识培训会”，为基层医院医护技人员提供培训，帮助其准确了解和掌握眼科基础知识。合肥爱尔在当地多年经营建立的品牌影响力为安徽爱尔未来的人才储备、学科建设、品牌树立等方面打好了坚实基础。

（3）公司矩阵式管理模式持续输出领先的技术优势、运营经验和充足的人才储备

具体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之“（一）长沙爱尔迁址扩建项目”之“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4）国家和当地发布政策鼓励社会办医和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发展

① 国家政策

具体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之“（一）长沙爱尔迁址扩建项目”之“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之“（4）国家和当地发布政策鼓励社会办医和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发展”。

② 地方政策

当地有关部门近年来积极推动相关政策，支持社会办医和眼健康行业发展。

2018年8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提出要拓展社会办医空间、下放和优化社会办医审批程序、拓宽社会办医投融资渠道、落实医保同等待遇，为社会办医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2019年1月，安徽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印发《安徽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

实施方案》，提出到2023年，力争实现全省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2018年的基础上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近视高发的设区市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到2030年，实现全省儿童青少年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整体水平显著提升，6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3%左右，小学生近视率下降到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下降到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下降到70％以下，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秀率达25％以上。

国家和地方政策支持社会办医和眼科医疗服务领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51,285.02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项目投资总额比例
1	购置房产	28,712.31	55.99%
2	装修工程	12,645.00	24.66%
3	设备投入	7,917.16	15.44%
4	基本预备费	1,028.11	2.00%
5	开办费	630.00	1.23%
6	铺底流动资金	352.44	0.69%
合计		**51,285.02**	**100.00%**

5、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经测算，本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0.01%，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8.72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6、项目涉及的审批事项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项目涉及的备案及环评工作尚在进行中。

（四）沈阳爱尔眼视光迁址扩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沈阳爱尔眼视光自开业以来，为沈阳市及周边城市患者提供了优质的眼科诊疗服务，患者流量不断增大，医院就诊容量已达饱和。随着眼科医疗市场需求不断发展，现有医院条件已不能满足患者需求。

为提高医院接诊能力及服务能力，增强沈阳爱尔眼视光科研学术能力，进一步发挥区域龙头效应，成为辐射东北亚的领先的区域性眼科中心。公司拟通过购置土地，自建房产，引进国际先进医疗设备及高端医疗人才等措施对沈阳爱尔眼视光进行迁址扩建。沈阳爱尔眼视光迁址扩建项目投资额78,088.17万元，建设期为5年。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改善患者就医环境、提高医院接诊容量、扩大市场覆盖面

沈阳爱尔眼视光自2005年设立以来，服务水平、品牌形象和综合竞争力不断提升，在当地的市场占有率稳步扩大，经营业绩快速增长，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达3.75亿元。

沈阳爱尔眼视光已在现有位置运营十余年，医院目前的可使用面积与日益增长的患者数量不匹配，就诊空间已经接近饱和，面临门诊接诊量受到限制、手术间无法增加、住院病床不足、患者等候时间长等问题，既影响服务质量的进一步提升，也制约了医院的快速发展。

沈阳爱尔眼视光的迁址扩建项目将增加医院面积，提升医院的接诊容量，促进业务增长，提高患者满意度，更好的为沈阳及周边的患者服务。

（2）适应医疗消费升级的趋势，满足患者多层次、个性化就医需求

随着现阶段人们的生活水平和健康意识的提升，对医疗服务也提出了更高要求。人们对于健康的要求已经不仅仅是生病得到及时的治疗，还包括了在治疗期间人们自身的就医体验。要求的不仅是治好病，更要求方便、快捷、有效的良好体验，对于医疗服务中的选择空间、就医环境、时间安排、私密空间、精准服务、诊疗流程、医护关怀等存在多层次、个性化需求。

沈阳爱尔眼视光迁址扩建后，将突出医院的“个性化服务”特点。除增设和扩大门诊室、手术室，升级医疗设备外，还将就各个诊区域就医空间进行一体化统一布局和设计，同时调整优化诊疗流程、完善服务体系，提升服务标准和服务水平。

（3）进一步发挥区域中心总部的带动作用，提升爱尔眼科的区域影响力

沈阳爱尔眼视光是东北地区领先的眼科医院，不仅服务沈阳市患者，而且辐射周边区域。沈阳爱尔眼视光迁址扩建后将成为集三甲眼科医院和区域总部功能为一体的综合体，立足沈阳，辐射东北和内蒙地区，兼顾疑难眼病治疗、人才培养、科研教学、培训考核、医疗资源共享等功能，满足沈阳爱尔眼视光自身发展和带动周边及下级医院的需要，更好地服务沈阳及周边地区人民的眼科医疗服务需求，并进一步发挥在这些区域的龙头带动作用，提高区域的影响力和渗透率。

（4）顺应眼科市场规模扩张趋势，抓住眼科市场发展机遇

我国眼科医疗服务需求空间巨大。由于电子产品的普及，近视低龄化、高发化、高度化的形势严峻，同时，随着老龄化社会的到来，白内障、眼底病等年龄相关的眼病亦越来越多。无论儿童青少年的近视问题，还是更多老年人的眼健康需求，都需要专业眼科医疗机构为广大居民提供更好更多的眼健康服务，这也为眼科医疗机构发展带来巨大机遇。

沈阳作为辽宁省省会城市，代表省内眼科医疗的最高水平，周边地区患者会选择到沈阳寻求更好的医疗资源，进一步扩充了当地的眼科市场规模，这对当地眼科医疗资源配置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将顺应当地眼科市场增长趋势，抓住眼科市场发展良好机遇，有效满足患者的就医需求。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我国眼科医疗服务需求持续增长，潜在市场空间巨大

具体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之“（一）长沙爱尔迁址扩建项目”之“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2）沈阳爱尔眼视光已在当地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较强的社会影响力

沈阳爱尔眼视光已在当地经营十余年，依靠经验丰富的医疗团队、专业的诊疗设备和高质量的眼科医疗服务水平，在当地形成了良好口碑，建立了突出的品牌效应。沈阳爱尔是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沈阳市青光眼诊疗中心、沈阳市白内障临床诊疗中心，被评为辽宁省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沈阳市临床重点专科。此外，沈阳爱尔眼视光积极参与公益活动，近年来联合政府部门和多个单位相继发起了“关爱妇女儿童眼健康光明未来行动”公益项目，成立了“儿童青少年眼健康促进公益基金”，并助力《远离近视，光明未来》、《2020爱•上大学圆梦高考》、《儿童青少年良好用眼行为养成帮扶计划》三个公益项目。上述医院荣誉和公益项目帮助沈阳爱尔眼视光在当地进一步深化了品牌影响力，提升品牌口碑。而沈阳爱尔眼视光本次迁址扩建后新的医院地址与原医院毗邻，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小搬迁对医院业务的影响，充分利用原医院的口碑、品牌和资源。

品牌效应与市场口碑的建立，为沈阳爱尔眼视光迁址扩建后的业务开展打下了基础，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3）公司矩阵式管理模式持续输出领先的技术优势、运营经验和充足的人才储备

具体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之“（一）长沙爱尔迁址扩建项目”之“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4）国家和当地发布政策鼓励社会办医和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发展

① 国家政策

具体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之“（一）长沙爱尔迁址扩建项目”之“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之“（4）国家和当地发布政策鼓励社会办医和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发展”。

② 地方政策

当地有关部门近年来积极推动相关政策，支持社会办医和眼健康行业发展。2015年11月，辽宁省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指出要形成有利于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政策环境，在制定和实施区域卫生规划时，为社会资本办医留出发展空间，促进社会办医和公立医疗机构间的人才资源共享和业务合作；2017年9月，辽宁省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实施意见》，提出要充分释放社会办医潜力和活力，促进人才、资金、技术等要素合理流动、充分发展，推动社会办医服务创新、业态升级，积极支持投资者建立品牌化专科医疗集团；2019年3月，辽宁省教育厅等多部门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发布了《辽宁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明确了到2023年，力争实现全省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2018年的基础上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近视高发市县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到2030年，实现儿童青少年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视力健康整体水平显著提升，6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3%左右，小学生近视率下降到35%以下，初中生近视率下降到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下降到70％以下。

国家和地方政策支持社会办医和眼科医疗服务领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78,088.17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项目投资总额比例
1	土地费用	23,620.51	30.25%
2	建安工程费用及其他	23,952.42	30.67%
3	装修费用	17,835.00	22.84%
4	设备投入	9,392.04	12.03%
5	基本预备费	2,558.97	3.28%
6	铺底流动资金	729.22	0.93%
合计		**78,088.17**	**100.00%**

5、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经测算，本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0.36%，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10.69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6、项目涉及的审批事项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项目涉及的备案及环评工作尚在进行中。

（五）上海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上海爱尔自建立以来为上海市及周边长三角地区提供优质的眼科诊疗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已建立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技术水平不断提升，成为上海地区知名眼科专科医院之一。随着患者日益增多，中高端诊疗需求的扩大，供需矛盾突出，现有医院条件无法满足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拟对上海爱尔进行迁址扩建，项目建成后将改善上海爱尔的硬件、软件设施，提升服务能力，为上海市及周边地区人民提供多层次、精细化的眼科医疗保健服务，并通过升级先进科研设备，搭建优秀人才团队，提升上海爱尔的科研实力，成为疑难眼病诊疗中心，发挥上海爱尔的龙头带动作用，带动和支持周边和下级医院的进一步发展。上海爱尔迁址扩建项目投资额为23,693.56万元，建设期为12个月。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提高医院接诊容量，满足市场需求

上海作为国际化的大都市和经济中心，医疗服务水平位列前茅，医疗资源丰富，对长三角地区，乃至华东地区具有辐射能力。上海爱尔自设立以来，医疗服务能力、品牌形象与竞争力不断提升，经营业绩稳健增长。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就诊空间已接近饱和，医院空间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患者需求。未来随着上海爱尔品牌影响力的扩大，上海市及周边地区患者前来就医，现有医院场地将限制业务的进一步增长。本次上海爱尔迁址扩建项目旨在解决上海爱尔门诊容量受

限、手术间无法增加、住院处空间不足等问题，通过整体搬迁扩容、调整空间结构、优化就医流程等多种方法来提高接诊能力。

该项目的建设可增加上海爱尔营业面积，提升患者就医环境，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更好服务于上海市及周边长三角地区眼科患者。

（2）提供精细化服务，提升患者满意度

我国眼科医疗服务需求空间巨大，眼科赛道处于快速成长阶段。近年来眼科疾病诊疗人次持续增加。而随着市场的扩大、经济水平的提高、居民眼健康意识的增强，患者的就医需求已经从满足治愈疾病、医疗安全等基础层次要求上升到对主诊医生、术式选择、就医环境、私密空间、诊疗流程、医护关怀等更高层次的需求，精细化的眼科医疗服务已成为行业发展的大趋势。

上海爱尔迁址扩建后，除了增设和扩大相应门诊、手术室，升级医疗设备外，还将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国际诊疗中心和特需病房并完善科室一、二级诊疗科目设置，重视医疗辅助科室的建设并进一步加强对眼表、干眼、泪道等新兴学科的扶持，满足不同患者的诊疗需求。同时医院还将重新梳理整合多种服务功能，结合新医院场地特点对服务流程进行整体规划，优化服务质量，让就医更便捷。通过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不断提升患者就诊满意度，加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加强疑难眼病会诊中心和临床科研及转化基地功能

作为医疗高地上海市的旗舰医院，上海爱尔承担了临床科研转化基地、疑难眼病中心等功能。近年来，上海爱尔加大科研投入，提升学科“含金量”，在优势学科白内障和屈光矫正基础上，打造“长宁区眼底名专科”；在青光眼、眼表眼整形和干眼治疗方面，医院集中优势资源向特色新兴学科进行倾斜；同时医院也借助集团学科资源，在遗传性眼病和疑难杂症眼病方面进行有益探索和合作。

为进一步提升上海爱尔临床科研转化基地，疑难眼病中心的功能，本项目计划将上海爱尔建成区域性眼科中心。迁址扩建后，将通过专项学科建设、高端人才引进扩大行业影响力，成为集最高水平临床、教学、科研为一体的眼科医疗服务中心，为周边医院提供技术支持，带动区域眼科医疗水平的整体提升。

（4）进一步发挥带动作用，提升爱尔眼科的长三角影响力

上海市是华东地区眼科医疗高地，不仅服务本市患者，而且辐射周边地区。本次迁址扩建将帮助上海爱尔在硬件、软件等方面跨上新的台阶，结合公司在上海地区“一城多院”的布局，带动周边医院形成合力，提升该地区的眼科医疗服务水平，达到立足上海，辐射长三角及华东地区的目标，更好的发挥区域带动作用，保障爱尔眼科在该地区的市场影响力和渗透率。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我国眼科医疗服务需求持续增长，潜在市场空间巨大

具体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之“（一）长沙爱尔迁址扩建项目”之“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2）上海爱尔已在当地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较强的社会影响力

上海爱尔成立于2005年，已在当地经营多年，依靠经验丰富的医疗团队、专业的诊疗设备和高质量的眼科医疗服务水平，在当地形成了良好口碑，建立了突出的品牌效应，获得了“上海市社会医疗机构优势专科”的称号，被评为“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信用评价AAA级——能力评价五星标杆医院”、“上海市眼科临床医疗质量控制联盟会员单位”。同时，上海爱尔响应国家扶贫战略，积极投身公益事业，参加了各类基层慈善义诊，眼病防治的科普宣传、防盲筛查等政府公益项目。疫情期间，上海爱尔积极参与抗疫，为上海防疫工作捐款捐物，同时征集护理骨干人员投入一线防疫，获得了“上海市医疗机构抗疫先进集体”称号，赢得了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进一步提升了爱尔眼科的市场口碑。

品牌效应与市场口碑的建立，为上海爱尔迁址扩建后的业务开展打下了基础，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3）公司矩阵式管理模式持续输出领先的技术优势、运营经验和充足的人才储备

具体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之“（一）长沙爱尔迁址扩建项目”之“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4）国家和当地发布政策鼓励社会办医和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发展

① 国家政策

具体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之“（一）长沙爱尔迁址扩建项目”之“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之“（4）国家和当地发布政策鼓励社会办医和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发展”。

② 地方政策

当地有关部门近年来积极推动相关政策，支持眼健康行业发展。2019年7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多部门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制定了《上海市贯彻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行动方案》，明确了到2023年，力争实现本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2018年的基础上每年降低0.5到1个百分点以上，到2030年，实现全市儿童青少年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整体水平显著提升，6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3%左右，小学生近视率下降到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下降到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下降到70%以下。

国家和地方政策支持社会办医和眼科医疗服务领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23,693.56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项目投资总额比例
1	房屋租金	2,762.45	11.66%
2	装修工程	10,000.00	42.21%
3	设备投入	9,934.39	41.93%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项目投资总额比例
4	预备费	996.72	4.21%
合计		**23,693.56**	**100.00%**

5、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经测算，本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1.91%，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6.95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6、项目涉及的审批事项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项目涉及的备案及环评工作尚在进行中。

（六）贵州爱尔新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贵阳市作为贵州省省会，是西南区域重要的经济城市。近年来，随着贵州经济的迅速发展，当地居民健康意识的提升，贵州眼科医疗市场潜在需求不断释放，爱尔眼科在贵阳的现有眼科医院布局及服务能力无法满足患者日益增长的需求。

为了进一步提升贵阳的眼科医疗水平、合理配置当地眼科诊疗服务资源、扩大爱尔眼科在贵州省的影响力，公司拟在贵阳观山湖区新建贵州爱尔。贵州爱尔按照三级专科医院规划，项目建成后将与现有贵阳爱尔医院互相促进，扩大市场规模，提高贵州地区整体眼科医疗服务水平，提升爱尔眼科在贵州及西南地区的影响力。贵州爱尔新建项目投资额为52,437.31万元，建设期为3年。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改变新城区眼科医疗薄弱现状，扩大眼科服务覆盖面

贵阳是我国西南地区的重要城市之一，作为贵州省的省会，其医疗服务能够辐射全省。近年来贵阳观山湖区等新城区发展迅速，但目前新城区眼科医疗资源相对匮乏，给当地居民带来了诸多不便。随着当地政府对新城区的不断开拓、居民的加速流入、人们对眼健康重视程度的上升，新城区当地群众亟需更加完善、优质的眼科诊疗服务。

公司目前在贵阳市设有贵阳爱尔，其地址位于贵阳市南明区，属老城区，而本项目将在新城区观山湖区新建贵州爱尔。贵州爱尔的建设将与位于老城区的贵阳爱尔形成“一城多院”的格局，在改变新城区眼科医疗薄弱现状的同时，扩大爱尔眼科服务覆盖面，完善现有贵阳眼科医疗服务市场格局，更好的服务当地眼病患者。

（2）顺应眼科市场规模扩张趋势，抓住眼科市场良好机遇

近年来，贵州省老龄化进程加快，年龄性眼病患者增多，青少年屈光不正的发病率也因电脑的普及逐渐增高，贵州省眼科医疗服务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政策的引导，人们的眼健康观念逐步增强，贵州省眼科市场的潜在需求正在逐步释放，眼科诊疗普及程度不断上升。以白内障为例，根据全国白内障手术信息报告系统统计结果，贵州省的2017年百万人口白内障复明手术率（CSR）同比增长为53.54%，增长速度在全国各省市中排名第二。贵阳市作为贵州省省会城市，代表省内眼科医疗的最高水平，其眼科医疗服务能够辐射全省。贵州省迅速增长的眼科医疗需求为贵阳眼科医院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贵州爱尔新建完成后将成为贵州省级眼科中心，与现有贵阳爱尔医院在人才、资源、设备上进行共享，发挥连锁优势和规模效应，新老医院携手共进、相互助力，共同进一步挖掘贵州眼科医疗服务市场，提升爱尔眼科服务的覆盖范围、提升品牌知名度、满足当地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

（3）建立贵州省眼科医疗服务高地，提升当地眼科医疗水平

爱尔眼科通过吸纳国际先进的医疗管理模式和经验，并结合我国医疗体制改革国情，建立了独具特色的“分级连锁”发展模式，在省区形成“横向成片、纵向成网”的布局，并在省区内以省会城市医院作为省中心医院及省疑难杂症会诊中心，从而为下级医院提供技术支持。

本项目将按照省级眼科中心和眼科疑难杂症会诊中心的定位新建贵州爱尔，集临床、教学、科研功能于一体，为当地居民提供高质量、多层次的、个性化的服务。同时新医院将协同周边医院向全省辐射，下级医院的疑难患者可以得到集团专家会诊或向上级医院转诊，从而实现区域资源配置的最优化和患者就诊的便

利化，有效促进公司在当地眼科医疗服务网络的完善，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符合爱尔眼科整体战略规划。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我国眼科医疗服务需求持续增长，潜在市场空间巨大

具体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之“（一）长沙爱尔迁址扩建项目”之“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2）爱尔品牌在当地具有良好的市场影响力

贵州爱尔已在当地经营多年，依靠经验丰富的医疗团队、专业的诊疗设备和高质量的眼科医疗服务水平，在当地形成了良好口碑，建立了突出的品牌效应。贵州爱尔新建完成后，现有贵阳爱尔将从人才和市场等方面给予支持，帮助贵州爱尔在建成初期搭建专业的人员团队，充分利用爱尔眼科在当地的品牌优势快速争取市场，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创造了条件。

（3）公司矩阵式管理模式持续输出领先的技术优势、运营经验和充足的人才储备

具体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之“（一）长沙爱尔迁址扩建项目”之“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4）国家和当地发布政策鼓励社会办医和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发展

① 国家政策

具体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之“（一）长沙爱尔迁址扩建项目”之“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之“（4）国家和当地发布政策鼓励社会办医和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发展”。

② 地方政策

当地有关部门近年来积极推动相关政策，支持社会办医和眼健康行业发展。2019年7月，贵州省发改委等多部门印发了《贵州省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工作实施方案》，对社会办医涉及的多个审批环节进行了优化和压减，指出要通过优化市场准入条件、简化审批工作流程、加强部门衔接配合等方式，营造公平规范的发展环境，进一步调动社会力量办医积极性；2019年1月，贵州省教育厅等多部门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发布了《贵州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行动方案》，明确了到2023年，力争实现全省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2018年的基础上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近视高发市县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到2030年，实现儿童青少年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视力健康整体水平显著提升，6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3%左右，小学生近视率在国家要求38%标准的基础上力争下降到33%以下,初中生近视率在国家要求60%标准的基础上力争下降到5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在国家要求70%标准的基础上力争下降到65％以下。

国家和地方政策支持社会办医和眼科医疗服务领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52,437.31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项目投资总额比例
1	土地购置费	10,728.76	20.46%
2	建安工程费用及其他	23,154.50	44.16%
3	装修工程费用	8,609.38	16.42%
4	设备投入	7,129.97	13.60%
5	预备费	1,944.69	3.71%
6	开办费	870.00	1.66%
合计		**52,437.31**	**100.00%**

5、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经测算，本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0.12%，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9.72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6、项目涉及的审批事项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项目涉及的备案及环评工作尚在进行中。

（七）南宁爱尔迁址扩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近年来，南宁爱尔诊疗总量和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医疗技术与服务质量不断提高。为进一步发展医院业务、提高诊疗水平、满足患者高端眼科诊疗服务需求，把南宁爱尔打造为医疗技术精湛、诊疗设备先进、科研实力突出、领先的眼科医院，公司拟对南宁爱尔进行迁址扩建。

项目建成后，将改善患者就医环境、提高医院的接诊容量、扩大市场覆盖面，从而有效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发挥南宁爱尔对省内其他医院的引领作用，并承担科研、教学的功能，成为爱尔眼科在广西的科研、培训基地。南宁爱尔迁址扩建项目投资额15,160.09万元，建设期为9个月。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满足当地眼科医疗市场增长需求

广西省眼科诊疗普及程度仍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以白内障为例，根据全国白内障手术信息报告系统统计结果，2017年年底全国百万人口白内障复明手术率（CSR）为2,205人，其中广西省百万人口白内障复明手术率（CSR）为1,065人，低于国家平均水平。随着当地政府的正确引导，眼健康知识将逐步得到普及，人们眼健康观念逐步增强，当地手术增长较快，2017年百万人口白内障复明手术率（CSR）同比增长为28.84%。此外，由于电子产品的普及，近视低龄化、高发化、高度化的形势严峻，近视相关的眼科医疗服务也存在巨大的潜在市场空间。

2018年广西省报送白内障手术数量的医院排名中，南宁爱尔在省内排名第一，是省内领先的眼科医院。本项目的扩建，将进一步增强区域内眼科诊疗服务能力，有效满足当地持续增长的眼科诊疗需求。

（2）提高医院接诊量和高端服务能力，满足居民就医需求

随着我国医疗保障制度的不断完善、医疗服务市场化程度的逐渐提高及消费观念的转变，患者对医疗服务的需求层次也越来越多样化，大量基本需求将逐步升级为中高端需求，不再仅仅关注疾病的治愈，而对主诊医生、术式选择、就医环境、私密空间、诊疗流程、医护关怀等综合因素日益重视，对医院提供多层次个性化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南宁爱尔现有的诊疗面积制约了业务的增长和服务品质的进一步提高。本次迁址扩建项目将通过提升医院面积、整体规划就医空间、升级先进医疗设备，扩大南宁爱尔的服务容量，提升服务水平；通过优化诊疗流程、完善服务体系，提升服务标准进一步提升服务品质，为患者提供多元化选择空间，满足不同患者的多层次诊疗需求。

（3）建设龙头医院，推动当地眼科医疗技术发展

本项目旨在将南宁爱尔建设成为省级眼科中心和疑难眼病会诊中心，提供医疗服务的同时承担科研和教学的功能，成为爱尔眼科在广西省的临床、教学、科研基地，并对公司在“分级连锁”模式下的省内其他医院提供技术支持，推动地区眼科医疗技术的发展。

项目完成后，南宁爱尔将发挥省内龙头医院优势，带动省内爱尔眼科医院发展，形成资源共享、高效分工和整体利益最大化的区域一体化发展模式，提升公司在该地区的整体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我国眼科医疗服务需求持续增长，潜在市场空间巨大

具体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之“（一）长沙爱尔迁址扩建项目”之“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2）南宁爱尔已在当地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较强的社会影响力

南宁爱尔系三级眼科专科医院，成立于2011年，已在当地经营多年，其白内障、ICL等手术量均位列广西省前列。依靠经验丰富的医疗团队、专业的诊疗设备和高质量的眼科医疗服务水平，南宁爱尔已在当地形成了突出的品牌影响力。此外，南宁爱尔积极开展眼病公益救助项目、眼病义诊、眼健康知识宣教等公益活动，不断提升品牌口碑。

品牌效应与市场口碑的建立，为南宁爱尔迁址扩建后的业务开展打下了基础，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3）公司矩阵式管理模式持续输出领先的技术优势、运营经验和充足的人才储备

具体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之“（一）长沙爱尔迁址扩建项目”之“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4）国家和当地发布政策鼓励社会办医和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发展

① 国家政策

具体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之“（一）长沙爱尔迁址扩建项目”之“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之“（4）国家和当地发布政策鼓励社会办医和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发展”。

② 地方政策

当地有关部门近年来积极推动相关政策，支持社会办医和眼健康行业发展。2017年9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广西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实施方案》，指出要在统筹规划设置、放宽市场准入、促进投资、鼓励合作等方面进一步扩大社会办医市场开放，在眼科、骨科、口腔科等领域加快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品牌服务机构；2019年7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等多部门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明确了到2023年，力争实现全区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2018年的基础上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

上，近视高发市县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到2030年，实现全区儿童青少年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视力健康整体水平显著提升，6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3%左右，小学生近视率在完成国家目标（38%）的基础上力争再下降2—3个百分点，初中生近视率下降到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下降到70%以下。

国家和地方政策支持社会办医和眼科医疗服务领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15,160.09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项目投资总额比例
1	房屋租金	928.31	6.12%
2	装修工程	6,460.00	42.61%
3	设备投入	6,677.45	44.05%
4	预备费	656.87	4.33%
5	铺底流动资金	437.46	2.89%
合计		**15,160.09**	**100.00%**

5、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经测算，本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7.99%，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5.76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6、项目涉及的审批事项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项目涉及的备案及环评工作尚在进行中。

（八）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89,104.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作为全国性连锁医疗机构，公司已在技术、服务、品牌、规模、人才、科研、管理等方面形成较强的核心竞争力，但随着业务和网络的不断扩张，公司在未来的医疗网络建设、市场拓展和医疗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的过程中仍存在持续的资金需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将得到有效缓解，资产结构更加稳健，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的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现状，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和企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方案切实可行。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是公司新十年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区域龙头医院的服务供给能力，并发挥该等医院在临床、教学、科研等各方面的区域引领作用，加快以区域龙头医院为平台向下级医院辐射的省内连锁服务网络建设，有助于加强公司区域影响力，促进爱尔眼科品牌力持续提升，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资产总额均将有所增加，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降低，资本结构得到优化，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有助于公司迅速做大做强，打造公司品牌，提高公司的市场应变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

量，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重点区域医院的新建和迁址扩建，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公司暂无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股本的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条款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尚无因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进行修订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但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截止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暂无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系公司对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完善，相关项目实施后将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公司的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将有所提升，公司能够获得充足的长期资本投入重点区域龙头医院的新建和迁址扩建，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并发挥该等医院在科研、培训、临床等各方面的区域引领作用，加快以区域龙头医院为平台向下级医院辐射的省内连锁服务网络建设，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同时，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保障。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在总股本和净资产因本次发行而增长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受到影响，存在即期收益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从长期来看，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契合，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将有助于公司提升品牌影响力、巩固行业地位、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由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用于募投项目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将相应增加。随着募投项目建设完毕并发挥效用，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逐步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除部分募投项目预计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租赁房屋外，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新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的资金使用或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授权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或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资金、资产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产净额有所提升，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预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政策与市场风险

1、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医疗服务行业由于自身特点，受国家相关政策影响较大，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各项推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不断出台，政策方向有利于医疗服务和社会办医的发展，但存在慢于预期的可能，有可能对公司业务或盈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同时面临来自公立医疗的竞争和来自社会办医的竞争。一方面部分公立医院在长期发展中已经形成了强大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和人才优势，一直以来处于行业的主导地位；另一方面近年来我国社会办医数量大幅增加，资本涌入，推动了社会办医的快速发展，同时也加剧了行业竞争。如果公司未来无法在品牌口碑、人才团队、技术实力等方面持续保持优势，可能会在未来竞争中损失市场份额。

（三）业务与经营风险

1、医疗风险

由于存在着医学认知局限、患者个体差异、疾病情况不同、医生水平差异、医院条件限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各类诊疗行为客观上存在着程度不一的风险，医疗事故和差错无法完全杜绝。就眼科手术而言，尽管大多数手术操作是在显微镜下完成且手术切口极小，但由于眼球的结构精细，组织脆弱，并且眼科手术质量的好坏将受到医师水平差异、患者个体的身体和心理差异、诊疗设备、质量控制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眼科医疗机构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的医疗风险。

2、技术及人才风险

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对医疗机构的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特别是伴随着公司医疗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也趋于复杂化，对公司诊疗水平、管控能力、服务质量等提出了更高要求，能否吸引、培养、用好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是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性因素。虽然公司在前期已经为后续的发展进行了相应的人才储备，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吸引足够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且不能在人才培养和激励方面继续进行机制创新，公司仍将在发展过程中面临人才短缺风险。

3、公共关系危机风险

公共关系危机是指危及企业形象的突发性、灾难性事故或事件，具有意外性、聚焦性、破坏性、紧迫性等特点。公共关系危机可能给企业带来较大损失，严重破坏企业形象，甚至使企业陷入困境。在互联网、微博、微信等自媒体、新

媒体高度发达的今天，某些个体事件可能会被迅速放大或演化为行业性事件，公司可能因此而受到波及或影响。

（四）管理风险

连锁经营有利于公司发挥资源充分共享、模式快速复制、规模迅速扩大的优势，但随着连锁医疗服务网络不断扩大，公司在管理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若公司扩张速度与管理体系无法形成良好匹配，则公司旗下各医院恐难以实现协同快速发展，公司业绩增长可能受到影响。

（五）财务风险

1、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资产净额将大幅提高，但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股本总额和资产净额均增加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时间内出现一定程度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所增长，但募集资金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与以前年度相比将有所下降。因此，本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预计将产生新增折旧摊销费用。若不能很快产生效益，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

（六）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按时完成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计划。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程建设方案、项目实施等方面经过缜密分析和专门机构的可行性研究，但是由于项目经济效益的测算均是按照现行

情况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后的医疗政策、市场环境等存在不可预计因素，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控事项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上不确定因素将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

2、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投资本身具有一定的风险。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而且也受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经济形势、重大政策、行业环境、资本市场走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重要影响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同时，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可能涉及的风险。

第四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保持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和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建固定资产或者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优先保障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且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

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2/3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1/2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等事项，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网络平台、公司邮箱、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由董事会拟定方案，股东大会通过。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

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最近三年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7年最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589,355,150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2.99967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476,754,204.9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99451股。

2、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股本总数2,383,380,148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476,676,029.6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3、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股本总数3,097,811,22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464,671,684.05元，同时以2019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2019年度	46,467.17	137,892.10	33.70%
2018年度	47,667.60	100,893.73	47.25%
2017年度	47,675.42	74,251.45	64.21%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345.76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91%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0%，公司的实际分红情况符合当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扣除分红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战略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保持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保持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和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建固定资产或者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优先保障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且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2/3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1/2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等事项，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网络平台、公司邮箱、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一）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规划第一条所列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二）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规划第二条确定的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五、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4,966.25 万元（该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准），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4、本次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假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75,543,602 股（该发行数量仅为估计值，即以 2021 年 3 月 25 日收盘价*80%作为发行价、募集资金总额 364,966.25 万元进行测算，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5、假定不考虑限制性股票解锁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不考虑现金股利对计算每股收益的影响，不考虑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对稀释每股收益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总股本 4,121,518,035 股为基础，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项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基于谨慎性原则，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10、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7,892.10 万元、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2,901.59 万元。假设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 2019 年度分别持平、上涨 10%和上涨 20%三种情况。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假设 1：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与 2019 年持平			
普通股股数（万股）	412,151.80	412,151.80	419,706.16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7,892.10	137,892.10	137,892.10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42,901.59	142,901.59	142,901.59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3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3	0.3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35	0.35	0.34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35	0.35	0.3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8.34%	13.80%	11.6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9.01%	14.30%	12.09%
假设 2：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较 2019 年度增长 10%			
普通股股数（万股）	412,151.80	412,151.80	419,706.16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1,681.31	151,681.31	151,681.31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57,191.75	157,191.75	157,191.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7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7	0.3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39	0.38	0.38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39	0.38	0.3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9.99%	14.87%	12.6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72%	15.41%	13.07%
假设 3：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较 2019 年度增长 20%			
普通股股数（万股）	412,151.80	412,151.80	419,706.16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5,470.52	165,470.52	165,470.52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71,481.91	171,481.91	171,481.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0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0	0.4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42	0.42	0.41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42	0.42	0.4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1.62%	15.90%	13.5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2.40%	16.48%	14.02%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作为专业眼科连锁医疗机构，主要从事各类眼科疾病诊疗、手术服务与医学验光配镜。公司独具特色的“分级连锁”发展模式及其配套的经营管理体系，高度适应中国国情和市场环境，通过不同层级医院的功能定位，提高资源共享效率、医疗水平，不断拓展医疗网络的广度、深度和密度，持续增强集团的整体实力和各家医院的竞争力，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和谐统一，为保持长期健康快速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重点省会及直辖市龙头医院的新建及迁址扩建，一方面通过对该等医院硬件设施、医疗设备、科研设备、人员配置的进一步升级，有效解决了接诊容量饱和的现状，提高了医疗服务供给能力，为患者提供多元化、多层次的眼科医疗服务，

同时稳步提升该等医院的学术科研水平；另一方面通过新建及迁址扩建区域重点医院，有助于发挥该等医院在科研、培训、临床等各方面的区域引领作用，更好地为周边及下级医院提供支持，加快以区域龙头医院为平台向周边及下级医院辐射的连锁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区域横向分级诊疗体系，进一步提高区域内资源配置效率，加强公司区域影响力，从而促进爱尔眼科品牌力持续提升；此外，本次募集资金将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助于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潜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目前，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储备了大量的人才。一方面，公司拥有全国人数最多的眼科医师团队，并合作成立了眼科学院和眼视光学院，搭建了医疗教学科研平台，解决高层次专家的引进和高素质人才的培养问题；建立学习型组织，成立集团科教中心，通过持续开展各类培训，加强医疗及管理人才的继续教育，形成良好的学习风气；多元化拓展招聘渠道，持续引进公司所需的中高级人才。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上市公司优势，不断完善核心人才的中长期激励机制，提升员工的认同感与归属感。

2、技术储备

公司跟踪和引进国际最新的眼科诊疗技术和先进设备，利用远程会诊、分级转诊、专家带教、多中心研究等多种手段，提高技术资源共享程度，不断提高临床、科研技术能力。随着公司国际化战略的稳步实施，科技创新全球化布局的推进，公司在行业的竞争优势将更加显著。

3、市场储备

根据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我国眼科医疗服务主要由综合医院眼科和眼科专科医院提供。2019 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眼科门急诊人次达 12,790.24 万人次，眼科专科医院门急诊人次达 3,433.41 万人次，眼科专科医院门急诊总量占当年全国眼科门急诊总量的 26.8%，与 2014 年的 19.4%相比略有提升。

2014-2019 年全国眼科专科医院数量由 410 家增加至 945 家，医院收入由 111.78 亿元增加至 324.7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CAGR）达 23.8%，高于同期全国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收入增长速度。

我国现有的眼病诊疗市场开发程度不高，市场渗透率有待提高，市场潜力巨大。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有效措施以降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整体规模、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增强服务提供能力、扩大覆盖范围，进而扩大市场份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

（二）加快市场拓展力度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入研究行业发展趋势和医疗服务市场变化，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提高营销精准度，强化品牌建设，提高市场覆盖率及占有率；加强重点城市的同时下沉基层，扩大网络覆盖范围，优化经营渠道，精准把握市场走势，在守好现有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开发潜在市场，持续关注市场发展带来的机遇。

（三）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控制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在眼科医疗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提升企业管理效率；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管理流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爱尔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邦先生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有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措施。”

（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有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措施。”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

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资产净额将有所提高，但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股本总额和资产净额均增加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时间内出现一定程度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之签章页）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